

南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核備通過
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台 (89) 申字第 89025163 號書函核定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台申字第 0940082907 號書函核定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大學法、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二、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教育部。
- 三、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四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、本校代表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會會議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，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。前項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六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申評會主席，不得由校長擔任。
- 七、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八、教師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，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。
- 九、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(左)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(三)原措施單位。
 - (四)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- 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(六)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(七)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。
- (八)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- 十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十一、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本校提出說明。本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受理之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本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第一項期間，依十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十二、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三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，本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本校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本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十四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；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- 十五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議之。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- 十六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在作成評議書前，申評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。
- 十七、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- (一)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。
 - (二)申訴人不適格。
 - (三)非屬教師權益事項。
 - (四)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 - (五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十八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。
- 十九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決定。
- 二十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- 二十一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- 二十二、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
- 二十三、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- 二十四、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。
- 二十五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 - 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 - (三)原措施單位。
 - (四)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 - (五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 - (六)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-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- 二十六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、本校。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

之。

- 二十七、提起再申訴者，應具體指陳原措施、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提起再申訴者，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。本要點有關申訴之規定，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，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，於再申訴準用之。
- 二十八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- (一)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，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。
 - (二)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- 二十九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- 三十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- 三十一、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，工作人員由人事室及相關單位調配之。
- 三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